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文化經濟產業顧問團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原綜企字第 10132647000 號函修正
發布名稱及第 1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文化經濟產業顧問團作業要點；新
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文化經濟產業顧問團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原住民文化產業、扶植原住民
中小企業，促進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特設置本文化經濟產業顧問團（以下簡稱顧問
團），並訂定本要點。